

6/16-6/22

信息摘要

(2014年6月22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12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21:8-21

亞伯拉罕和撒拉在很老的時候才生了以撒，且以撒也行了，作為上帝子民記號的割禮。撒拉曾說"神使我喜笑"(v6)。此時以撒三歲斷奶了：並以宗教的節慶宴席為之慶祝。16章11節及16節說明以實瑪利為"夏甲之子"(v9)，在今日所讀之經文中不用名字稱呼他，- 表示他排序低於以撒。(當時撒拉不能為亞伯拉罕生子，所以亞伯拉罕以當時合法的權益，讓使女為他生一個繼承人。)撒拉見以實瑪利和以撒"一起玩"(v9，意思是以實瑪利戲笑以撒)，認知到這真會威脅到她的人生，所以撒拉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"趕出去"。亞伯拉罕因此苦惱，因為他喜愛以實瑪利，而且當時的法律也不允許這樣做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照她的要求去做吧！這問題就交給我來處理；以撒將會延續你的血脈，而以實瑪利也將會成為另一國之父(vv12-13)。亞伯拉罕順服神：於是他給夏甲食物，便將她母子拋棄了。當用水已盡，夏甲幾乎快死了(vv15-16)。這時神聽見以實瑪利的哭聲(以實瑪利意為神聽見之意)；夏甲看到水井了。"上帝與那孩子同在"(v20)；以實瑪利長大成了遊牧民("射箭能手")，他住在西奈的北邊("巴蘭")且和埃及的女子結婚 - 這一切都說明了以實瑪利不在上帝的特別計畫之中。創世記就以撒的故事繼續記錄下去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86 1-10,16-17

詩中說話者自陳"困苦且窮乏"(兩者是同意之詞)，顯示他是一位國王，因為這種重複敘述經常出現在古代近東皇室中的文告中。詩人不斷(禱告)呼求神保存他的生命(v2)。詩人顯現出對神的仰望(v4)，因為神本"良善樂意饒恕人"(v5)，且施慈愛給凡求告祂的人。詩人相信上帝會垂聽他的禱告(vv6-7)。他祈求神"將你的道路指教我...好讓我按你的真理而活"(v.11)。經文13-15節，詩人將神對他的愛(像是從死亡、疾病將之拯救出來)與他的敵人對神的態度相比較：他們傲慢，藐視神的道。詩人自陳確信(v.15)上帝對摩西所說的話。詩人尋求神的幫助，他自知本無權要求這些的。(因為婢女之子本是無法享有任何的權利。)詩人祈求神顯出那能讓他繼續定睛仰望神的"憑據"(v17)：如此將可對詩人的敵人顯示出，他們的所圖是無望的。對我們而言，8-10節是特別的經文："萬民"將來到神的道中，且確信上帝是他們所知諸神中，最大且最有能力的神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6:1b-11

保羅曾寫說基督未臨之前的生命：死是終局，且又說"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"(5:20)。保羅此刻反問說：難道我們要繼續犯罪，好讓我們能得到更多的恩典嗎？(這真的是基督教的道德基礎嗎？)在第二節經文中，他以另一個問題來回答說當然不是這樣的！(v2)。通過洗禮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有所分別。因洗禮，基督徒已向著罪死了。藉著洗禮，基督徒與基督同死，也和基督同復活。我們也能如基督一樣，靠著天父從死人中復活，所以基督徒能"活"(v4,NRS版"walk")出新生命來。這裡的"活"(walk)，意味著以良知為基礎的道德操守。

正如我們已與基督死的樣式連結，我們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連結(v5)。當我們洗禮後，我們知道我們不再受罪及神之憤怒所支配("舊我",v6)。這使我們能夠除去恣意而行，為罪所奴役，我們會為所做之事負起道德責任(v7)。基督徒與基督同死，也包括與基督同活。因為基督已經復活，所以祂就"決不會再死"(v9) - 這是獨一無二的，只此一次的作為，一個令人期待的世代要臨到。接著保羅自答經文第二節所提的問題：基督"在罪上死了"是在無罪中，在這罪惡的世代，祂以死來順服天父的旨意。上帝使祂從死復活(v4)為要能"為了上帝"而活(V10,正如祂已經做的事。)所以，基督是人類生活的模範，這也是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結合的模式，而我們也必須要遠離罪惡，且在基督裡，當看我們"在上帝面前是活的"(v11)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0:24-39

此段經文中，耶穌繼續裝備十二門徒，為要去傳揚祂的信息。在比喻中，耶穌是"老師"也是"主人"，而祂的門徒是"學生"。有許多須學習的教導，門徒不能以不屬於耶穌的權威自稱。然而耶穌被罵是"別西卜"(v25,鬼王)；所以祂的弟子就更不用說了。但耶穌說你們不要被嚇到了。所有邪惡與神聖的事，現今是被隱藏的，但在末世，都要被揭露出來(v26)。現在正是耶穌所有在暗處告訴門徒的事將被公開宣告的時候了(v27)。不要害怕那迫害你們的，因為他們只能殺害你們肉體的生命；反而要對神存敬畏心，因為你們若違背神的旨意，神將會把你們完全的"毀滅"(v28)。上帝甚至連小麻雀的生命都看顧(v29,在市場被當成食物賣掉)，所以"不要懼怕"(v31)你們會喪失生命。誠實坦然地作見證 - 和完全拒絕不做見證的 - 會有永遠的終局(vv32-33)。在末日，耶穌會為那些忠實見證的人向天父作證；耶穌也會宣告那些違背福音真理的人不配在上帝國度中。

耶穌對彌迦書 7:6 做出新的解釋，一段被視為預言末世社會崩毀的經文(vv.34-36)。傳揚福音真理會帶些不幸的副效應來。在接受且需要耶穌信息的人，與那些反對耶穌道理的人，會彼此緊張、分離(即便是家人也會如此)。基督徒對耶穌的忠心要高過對家人的忠心(v37)。跟從耶穌腳步會有生命的危險("十字架", v38)。在此段經文最後，一個似非而是的比喻：如果有人意要保存他在塵世的生命，他將會喪失所有的("生命", v39)，而那為耶穌捨命的，他將得到真正的生命，那永遠的生命。